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补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关于与补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同意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收取资金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 _____

吴 越： _____

罗 宏：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